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4,1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